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5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2025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提名初航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后，刘勋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新任董事接任。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刘勋章先生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忠实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对于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深表感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于礼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刘建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建宁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担当，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刘建宁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努力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张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蓓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王蓓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蓓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努力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张祎先生简历

张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2年9月就职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生产设备部科员、销售部科员、销售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销售业务部副部长、海外营销部副部长；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年6月至今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部部长，2025年7月至今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8月起任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张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24,100股。